附件1

投标人须知

一、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如实编制投标文件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

二、投标人必须确保《相山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仅用于本次咨价响应文件编制，不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。

三、投标人总报价不得超过壹万伍仟元整（15000.00元）。成交投标人必须确保按期完成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，并整体通过淮北市相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及有关专家组评审通过,所发生的评审费用由成交投标人承担。

三、投标人签订合同后，在约定时间内无法完成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的，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。

四、如对本询价函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，请及时联系淮北市相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。若对本项目做出报价，即表示理解和接受我局提出的各项要求。

五、投标人应将下列材料一并装入投标文件：

1.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，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 2. 资质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 3. 拟派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组成员资格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 4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 5.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如有授权）；
 6. 报价函。

附件2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致：淮北市相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本授权书宣告：授权 **（姓名、职务）** 为我单位代理人，该代理人有权在《相山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（征求意见审稿）》风险评估项目中，以我单位的名义与招标人协商、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。

投标人(盖章)：

被授权的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：

被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号码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3

报 价 函

致：淮北市相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1. 在研究了《相山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风险评估询价文件后，我单位报价为：

人民币：（大写）（小写）

1. 我单位承诺在完全满足询价文件等各项规定的前提下，在询价函要求时间内完成中标项目的全部工作，提交批复文件。
2. 我单位保证编制成果能够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。
3. 如果我单位未能完全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办理相关事宜，你单位有权取消本次合作，另选中标人，并就相关损失对我单位进行追偿。

投标人(公章)：

代 理 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 址：

邮 编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